

中国农业大学基建处

[2021] 002 号

基建处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等服务业务计费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基建处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等服务业务计费管理，规范计费标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中农大国资字[2018]18号）《基建处自行组织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[2019]001号）并结合行业标准及我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基建处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等服务业务的计费管理。

第三条 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文件，工程设计费计费原则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

1. 工程建安费 20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=工程建安费× 4.5% ；

2. 工程建安费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: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《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》中查找确定,工程建安费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,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。

(二) 工程设计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(1.0)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(1.0)×附加调整系数(1.1)×(1-0.2)。

第四条 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文件,工程监理费计费原则规定如下:

(一) 工程监理收费基价

1. 监理单位为项目前期立项、清单审核、招标等工作提供监理服务的: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监理收费基价;

2. 监理单位不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:以施工合同金额为计费额计算工程监理收费基价。

(二) 工程监理费=工程监理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(1.0)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(1.0)×高程调整系数(1.0)×(1-计费下浮比例),计费下浮比例按照各单位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确定。

第五条 参照《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(京价协[2015]011号)文件,造价咨询费计费原则规定如下:

(一) 全过程咨询业务

工程建安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基建处委托进行全

过程咨询。

1. 计费基数按照施工合同金额计取；
2. 不进行 1.2 的系数调整；
3. 计费下浮比例不小于 30%。

(二) 概算编制业务

1. 计费基数按照编制的概算金额计取；
2. 不进行 1.2 的系数调整。

(三) 清单、控制价编制业务

1. 计费基数按照招标控制价金额（扣除暂列金、暂估价、暂估专业工程）计取；
2. 不进行 1.2 的系数调整；
3. 计费下浮比例按照各单位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确定。

第六条 如因项目特殊性，工程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等服务费用不能按照上述计费原则计取，基建处项目负责人须将相关情况报基建处处务会研究确定。

第七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本管理规定未约定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的计费原则，参照项目属地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本管理规定及未尽事宜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基建处

2021 年 11 月 26 日